

证券代码：002135

证券简称：东南网架

公告编号：2016-033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21日-2016年4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明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0,392,1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0467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0,324,4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03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7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464,2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0,32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9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65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0,32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9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65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35%；弃

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0,32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9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65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0,32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9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65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0,32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9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65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0,32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

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9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65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0,32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9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65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郭明明、徐春祥、何月珍、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949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0285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97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0,32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9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5.3765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0,32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9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65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增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韩洪灵先生、胡旭微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1.1 关于提名增补韩洪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0,32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,39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6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35%。

11.2 关于提名增补胡旭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0,32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,39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5.376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3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3 日